

附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 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修。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明

-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 *為必修。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教學實習	2-4	1. *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 至少 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 2	
	1.*國語教材教法		
	2.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明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
 5.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戲劇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幼兒園行政	2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為必修。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		
說明			
<p>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一)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三)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 *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 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4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身心障礙組	特殊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情緒行為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1.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3.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各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1.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3.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各 2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 *為必修。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	2-4	1. *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 至少 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 2	
	1.*國語教材教法		
	2.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課程	* 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 科）教材教法	2	*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 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 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 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 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 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 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 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 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 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 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 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 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 整。）。
	* 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 科）教學實習	2-4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 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明

一、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皆為必修，至少 4 學分。
5.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